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碩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碩紋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上午7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3段台74線由廣福路往凱旋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環中路3段台74線凱旋路匝道旁，理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右變換車道，適有張荀凱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環中路3段平面道路由廣福路往凱旋路方向行駛，另告訴人朱案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行駛在張荀凱後方，被告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，致張荀凱見狀為避免碰撞而緊急往右偏駛，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因閃避不及而與張荀凱駕駛之小貨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、右臉頰傷口、雙下肢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

01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2 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
03 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洪筱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